

機關名稱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職務編號：A650060

職稱：課長

職務列等：薦任第八職等

職系：都市計畫技術

名額：1名

辦公地點：高雄市

一、資格條件：符合下列條件者

- (一) 大學以上畢業(國外學歷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),公務人員高等考試3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,經銓敘審定薦任第7職等以上合格實授,具都市計畫技術職系任用資格,並具都市更新及危老重建相關業務1年以上實務經驗者。
- 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第1項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,且無限制轉調等情形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都市更新與危險老舊房屋重建業務策劃、推廣、審議與案件管理。
- (二) 輔導及推廣自辦都市更新與危險老舊房屋重建。
- (三) 都市及城鄉發展基金資產管理。

三、檢具資料：

- (一) 公務人員履歷表(含自傳-需經本人簽章,貼妥最近2吋半身照片,並請註明日、夜間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)。
 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(三) 考試及格證書。
 - (四) 現職派令。
 - (五) 最近一次銓敘部銓敘審定函。
 - (六)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。
 - (七) 如通過英語檢定考試或其他英語考試者,請檢附佐證資料。
- 以上資料請檢具影本並註記「本影本與正本無誤」且逐頁簽章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上開條件且有意應徵者,請於下列期限內,檢具相關資料,依序排列裝訂整齊後,郵寄至「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人事室」收,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都市計畫技術職系課長職務」。

五、報名期限：

自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至 108 年 3 月 8 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、資料不全或未註記「本影本與正本無誤」並簽章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聯絡方式：電話：07-3368333 轉 2668，楊小姐。 傳真：07-3315170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本局依業務需求，擇選通知面試或測驗等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八、候補方式：

除正取進用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2 人，日後本局如有與本次公開甄選之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近之職務出缺，本局應業務需要，得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進用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
備註：

一、經書面審查，初審不合格、未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不另行通知，所有應徵資料恕不退還。

二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應於陳報高雄市政府核准始可確定生效。